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2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3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4月23日)

第I部 公共收入保障令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
《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第33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該命令”)是一項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該條例”)條作出的臨時措施,以實施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第115段關於調低兩類酒的稅率的建議,即——

- (a) 調低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由貨品價值的20%降至0%;及
- (b) 調低葡萄酒的稅率,由貨品價值的40%降至0%。

2. 根據該條例第2條,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等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根據該條例第5條,如此作出的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立即生效,並在下列情況停止生效——

-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根據該條例第7條，凡根據某條例草案或決議作出的命令如停止生效又沒有被該條例草案或決議所取代(不論有否修改)，則緊接該命令停止生效之後，即恢復原有的稅率。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規定，議員可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第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命令，賦予某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十足法律效力。與此權力相符，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但不得修訂當中任何條文。

5. 該命令已於2008年2月27日上午11時生效。

第II部 雜項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08年差餉(豁免)令》(第34號法律公告)

6. 為實施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第174段的建議，本命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為5,000元或以下，豁免的款額為本須就該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的全數；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5,000元，豁免的款額仍以5,000元為上限。

7. 本命令將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2008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第35號法律公告)

8. 為實施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第172段的建議，本命令寬免《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所訂須就有效期在2008年4月1日或之後但2009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

9.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a)條規定多項事項，包括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者，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予以減少或更改，但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10. 於2008-2009年度開業的新業務，會獲寬免繳付首年的2,000元登記費，而已登記的業務於2008-2009年度續證時，亦會獲寬免繳付登記費2,000元。

11. 分行登記證亦會按類似方式，獲寬免登記費73元。

12. 對於選擇三年證的商戶，任何他們在2008-2009年度內開始生效的新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或續期的該兩登記證，登記費將獲依次扣減2,000元及73元至3,200元及116元。

13. 為使寬免建議惠及那些已繳付2008-2009年度商業登記費或分行登記費、但無須在2008-2009年度續證的商戶，在提交申請後，該等商戶可獲退還適用於2008-2009年度的已繳登記費。¹ 該特許退還安排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b)條實施，該條其中一項規定是，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者，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可由行政長官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

14. 議員亦知道，在2002-200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亦曾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該次寬免亦是由行政長官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b)條作出的命令實施，而該次特許退還安排則根據該條例第39A(b)條實施。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2002年第35號法律公告)²。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引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條作出的命令以實施寬免及減少費用是否適當並在法律上又有何影響，遂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並建議議員支持該命令³。

15. 本命令將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16. 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均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8年3月5日

¹ 是項消息於稅務局的網頁(<http://www.ird.gov.hk/chi/tax/budget.htm>)上宣布。

² 除寬免商業登記證的費用外，該項2002年命令亦憑藉《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減少住宅用途及非住宅用途的淡水收費及排污費，並為減幅設立上限。

³ 隨立法會CB(1)1455/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及隨立法會CB(2)1596/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內務委員會2002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